

长江承销保荐

关于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诉讼、银行账户冻结、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等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承销保荐作为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债务诉讼	涉诉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期末净资产的60%	是
2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3	生产经营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4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	是
5	公司治理	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未完成换届选举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债务诉讼

公司因受行业整体环境及公司短期流动性危机影响，公司资金紧张导致对外应付账款违约，引发供应商及银行对公司进行诉讼，同时公司催收款项对客户进行诉讼，2025年度公司作为原告累计诉讼金额 54,483,581.04 元，作为被告累计诉讼金额 128,885,712.22 元，合计 183,369,293.26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期

末净资产的 67.25%。

若后续相关司法程序形成不利裁决,将加大公司阶段性资金支出压力;同时,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商业信誉及供应链合作关系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持续开展产生一定制约作用。

2、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2025 年 09 月 01 日、2025 年 09 月 02 日立案执行公司与申请人湖北兴创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和悦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等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3,280,766.97 元。

因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资金使用受限,进而导致员工薪酬发放、社保费及税金缴纳、水电费及货款支付等正常收付款业务受阻、金融机构收紧信贷,加剧资金紧张,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融资、商业信誉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公司与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佛山市特优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3 月 2 日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湖北省孝昌县人民法院、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因武汉华源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武汉日新智慧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6 年 3 月 6 日,武汉日新智慧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被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和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声誉和日常经营均产生不利影响。

4、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0,557,278.83 元,公司 2023-2025 年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5,415.33 万元、-3,066.90 万元、-4,485.84 万元,公司连续三年持续亏损且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26,816,343.00 元的三分之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未完成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以及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到期，目前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完成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徐进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但是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尚未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尚未任命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重要职务）。在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之前，原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职。

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未完成换届选举可能会对公司内部治理规范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债务诉讼累计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60%、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均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风险事项，公司将会产生经营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前述情况，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长江承销保荐

2026年4月28日